

股票代號：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15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章則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3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4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 二、地點：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三、出席：股東、股東指派之代表或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後附。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0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一、全年度經營概況

110 年不銹鋼市場狀況，因開季國際鎳價延續 109 年漲勢多持穩向上，帶動第 1 季不銹鋼盤價逐月調漲，受惠於產品價格調漲、低價庫存成本出貨及產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第 1 季整體營運績效開始轉虧為盈。進入第 2 季後，雖鎳價先於 3 月回檔，但 4 月又逐步回穩上漲，加上中國 5 月取消 13% 出口退稅政策，帶動轉單效應，市場需求提升，整體盤價走勢逐月開高，本公司掌握契機，延續原料採購多元化，確實掌握低成本料源，及產銷策略均以高產能利用率及高週轉率運作以爭取最大利潤，因此產、銷量明顯成長，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均較 109 年同期明顯增加，營業利益持續擴大。

第 3 季受到中、俄等國鋼材管制出口政策，及歐美基礎建設所帶動之需求提升等因素影響，國際鎳價持續上漲，鋼價明顯拉升，也因受惠於盤價上漲及不銹鋼供應鏈呈現吃緊之狀態，再加上成本遞延因素，使得產品利潤大幅增加。第 4 季受到中國在能耗雙控政策下，強力執行限電及減產措施，加上電動車用電池對鎳使用需求轉強等因素影響下，帶動鎳價及不銹鋼行情，惟在料源及相關成本逐步墊高下，加上不銹鋼市況轉趨保守，觀望氣氛濃厚，致接單量趨緩，產銷量、營收及產品利潤均略減，但第 4 季本業仍持續保有營業利益；故本公司 110 年本業部分因營運改善而獲利大幅提升，優於預算目標；至於業外部分，則因認列台車公司投資虧損及支付優退費用而未達預算目標。

二、不銹鋼產銷狀況

(一) 110 年度實際煉鋼產量 141,458 公噸，冷熱軋鋼產量 222,345 公噸，較 109 年度分別減少 10.55% 及增加 15.31%。

(二) 110 年度銷售量 221,127 公噸，達預算目標 204,000 公噸，

且較 109 年銷售量 193,309 公噸增加 14.39%。

銷售量成長之主要原因分析如次：

1. 因新冠疫情影響，各國降息、量化寬鬆等財政刺激方案，致市場資金充沛，熱錢湧入股市，推升各類原物料行情大漲並維持高檔運行，原料面強勢大漲，亦推動成品銷售單價來到近年來的新高。
2. 中國財政部公佈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不銹鋼出口原有 13%退稅，此舉讓中國熱軋不銹鋼品往後出口成本大增、單價提高，增加外銷出口難度，對鋼價形成強力支撐效果，再加上貨櫃航運持續緊繃，原物料運輸不易、海運成本高昂等，市場預期鋼市將供不應求，對後續鋼市具正面效益。
3. 110 年為爭取高而穩定訂單量及拉高平均售價，公司特別重視產銷策略規劃，以確保產銷均衡降低庫存風險，同時在牌價策略方面，也因應產品特性以及市場區分而作適當調整，並逐步優化通路及客戶結構，目的是使每月發貨量、價能維持高而穩定狀態，盡可能為公司爭取最高獲利。

三、經營績效

110 年度營業總收入 170.93 億元，較預算 121 億元增加 49.93 億元，約增加 41.26%；營業總支出 155.07 億元，較預算 120.36 億元增加 34.71 億元，約增加 28.84%，總計全年度稅後淨利 15.86 億元。

110 年度實際營運績效與預算目標相較，110 年度本業獲利達 16.11 億元，達預算目標 0.12 億元；業外部分，因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1.02 億元，致業外淨損失增為 0.25 億元，無法達成預算目標 0.52 億元。

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國降息及量化寬鬆等財政刺激方案，致市場資金充沛，推升了各類原物料大漲，110 年度國際鎳價持穩向上，帶動不銹鋼盤價逐月調漲，且受惠於中、俄等國鋼材管制政策及歐美基建需求提升等因素，帶來轉單效應，本公司

掌握契機，降低了成本料源，產、銷均以最高週轉率運作，以爭取最大利潤，同時較去年度減少了閒置損失，累計 110 全年度本業營業利益約 16.11 億元，整體營運獲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四、研究開發狀況

(一) 抗菌不銹鋼開發產製

抗菌不銹鋼之開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申請「抗菌不銹鋼」發明專利，並於 110 年 9 月 8 日正式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至 110 年止本公司於抗菌不銹鋼相關專利共取得新型專利 5 件、發明專利 4 件，本公司於抗菌不銹鋼領域領先業界，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

(二) 其他新鋼種開發

1. 2205、317L 及 631 鋼種：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工程，熱軋製程分析改善。減少邊裂，有效寬度從 1000 mm 提升到 1219 mm 增加得料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2. 300 系軋花表面產品：

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式紋理，已開發皮紋、珍珠、亞麻、方格紋…等各種軋花表面，可用於裝潢建材、廚房用具等產品，提升不銹鋼捲附加價值，創造高值化產品行銷優勢。

3. 高精緻化 304/316 薄板鋼捲：

配合客戶持續合作開發(厚度 0.3~0.4mm)薄板鋼捲，用於高熱傳導效能熱交換器，可提供為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之新材料。

4. 八呎十呎厚鋼板合作案：

持續與中鋼技術合作熱軋厚板，配合客戶擴大鋼板厚度，提高厚鋼板表面及鋼材內部品質，擴大不銹鋼尺寸使用厚度，提升本公司生產能力與開闢厚鋼板市場。

(三) 建立技術中心資料管理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因應 110 年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為取得、維持與保護其技術資料與智慧財產，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成效符合公司預期目標。

2. 同年起制定技術中心資料保存管理制度，以確保智慧財產暨技術資料傳承，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精進人員技術訓練。

(四) 建立師級人員見習計畫管理制度

為充分落實師級人員跨單位工作配合暨人員培訓等需求，以累積公司人力資源，以增加人員跨領域技能提升各部門技術、知識能量。

貳、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鑑於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包括鎳價大幅波動、高通貨膨脹與供應鏈瓶頸延長壟罩、碳中和永續轉型等，是挑戰也是機會；經營團隊應秉務實態度，善用自身競爭優勢擬定營運策略，以持續創造盈餘及強化財務結構，同時，必須著手布局減碳綠電轉型計畫與目標，逐年落實並檢討改善，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111 年度公司將以本業持續穩定獲利，彌補累積虧損，確保財務結構健全，搭配營運結構調整，以強化公司本業競爭力；同時設法提升土地資產活化效益，逐年增加營業外收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茲將公司整體及各部門之 111 年度計畫主軸、目標及策略列示於次：

一、公司整體之計畫主軸、目標及策略：

計畫主軸一：強化產銷存運作，監控計畫目標確保本業營運績效
目標：穩定年度毛利率並創造本業獲利為目標。

策略 1：調整銷售制度、優化通路結構，以提升銷價、銷量及控制庫存。

策略 2：建立產品利潤分析系統，拓展利基產品/差異化產品，以提高產品利潤及品質。

策略 3：彈性運用自行煉製及外購黑皮鋼捲雙模式之優勢，以強化成本競爭力，提高產品邊際貢獻。

策略 4：精實管理各項支出，有效降低固定成本，減輕閒置產能損失。

計畫主軸二：群策領導，本公正公開透明原則，活化閒置資產，

提升業外固定收益。

目標：降低閒置資產占比，增加年度租金收入，降低稅賦成本。

策略 1：降低閒置資產占比，提升業外固定收益。

策略 2：研擬土地資產多元開發規劃，據以執行、追蹤及列管。

計畫主軸三：強化財務監控及示警機制，控制財務風險

目標：穩定財務體質維持財務安全，持續每月監控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年度營業現金淨流入等指標。

策略 1：列管重要比率，控制財務風險。

策略 2：監管現金流量，降低資金風險。

計畫主軸四：強化公司治理，建構企業永續經營價值

目標：逐步接軌公司治理 3.0，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ESG) 之因應措施。

策略 1：依法規時程推動公司治理 3.0，自 111 年起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策略 2：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逐年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增加綠電開發(太陽能發電)及強化節能減碳措施。

策略 3：持續拓展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管道，有效管控廢棄物產生量。

二、各部門之具體策略及目標如次：

(一) 業務部門策略與目標：

業務部分：

111年度產銷規劃為216,000公噸/年，即每月生產銷售量設定目標為18,000公噸，並藉由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提高1000噸級(含以下)級別客戶佔比以增加銷售單價與客戶群，加強庫存鋼捲監管，拓展利基產品產銷，朝提高獲利、降低閒置產能損失為目標，具體策略如下：

1. 基於維持基本產能運作，戮力達成各月份產銷目標，以求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庫存控制。

2. 調整銷售制度，改善通路結構，開發直接用戶與具外銷潛

- 力之客戶，避免經銷數量過度集中化，以提升銷售單價。
3. 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如3呎料、電梯P料、301鋼種、硬板、430、N01、客製化產品等。
 4. 善用各國傾銷稅豁免量及歐盟熱軋傾銷稅推展外銷，積極尋求拓展外銷市場契機，滿足國外客戶訂單需求。

採購部分：

1. 建立煉鋼自製原料成本與外購黑皮鋼捲成本比較分析機制，掌握具競爭力之原料採購。
2. 建立鎳基、鉻基等主要原料價格走勢預測機制，供採購時機點之決策參考。
3. 建立合理原料安全庫存，控制原料交貨期，降低存貨資金積壓與跌價損失風險。
4. 拓展料源供應商，建立市場詢價機制，即時掌握市場行情。

(二) 生產部門策略與目標：

1.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穩定控制生產成本。
2.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3. 落實產銷目標，控制庫存。
4. 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逐年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增加綠電開發(太陽能發電)及強化節能減碳措施。
5. 持續拓展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管道，有效管控廢棄物產生量。
6. 持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為手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無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三) 技術部門策略與目標：

1. 精進品檢能力，有效掌控產品品質，滿足客製化需求。目標於 112 年底前完成成品線(TLL 及 SPL)自動品檢設備安裝、資訊整合及調機作業，並於 111 年底完成 APL2 自動品檢設備功能強化以及 APL1 自動品檢設備增設之申購程序並完成安裝與測試計畫。

2. 提升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之品質，研擬並落實開發計畫，滿足客戶特殊需求。
3. 加強原物料化驗及驗收品質。試驗結果有爭議案件經檢討責任歸屬實驗室者，包括認證與非認證的範圍不得超過3件。
4. 管控軋鋼製程缺陷，提升整體性品質。
5. 改善熱軋製程缺陷，提升整體性品質；建立新鋼種/新產品合作管道。組織不銹鋼熱軋品質改善小組，強化與中鋼合作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交流會議，以確實改善熱軋品質及討論非常態生產鋼種熱軋相關議題。依照本公司新鋼種/新產品開發需求，討論如何規劃執行熱軋製程，以加速新鋼種/新產品開發時效及商議合理代熱軋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6. 建立公司技術資料中心及人力資源庫。依據技術資料中心管理辦法、師級人員見習計畫管理辦法，執行技術資料之管理系統化，達到技術資料彙整、保存及管制之目的及人才運用。

(四) 管理部門策略與目標：

1. 建構合理人力制度及完成協商審議團體協約。
2. 配合標準成本及重置成本建立利潤分析機制，並及時完成每月結帳，以供利潤預估與實際數差異分析檢討。
3. 加速閒置資產活化、提升業外收益。
4. 配合公司治理3.0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永續報告書之落實。
5. 建立公司現有系統標準流程及(官)網站維運機制，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永續服務及提升資訊揭露即時與透明。
6. 控制財務比率，落實公司治理。
7. 為強化誠信經營理念，由法務室每年規劃上下年度各一場之誠信經營講座，透過專家學者之實務分享，促使提升組織法律意識，落實誠信經營環境。

參、總結：

展望 111 年度策略與盈餘目標，短期內最關鍵還是持續優化通路及客戶結構以取得最有利銷售價格，同時爭取穩定銷售量以確保產銷平衡，並彈性運用自煉、外購多元料源靈活策略，以降低料源成本，三管齊下以確保本業穩定獲利；此外，善用公司既有資源，降低閒置資產比率，設法提升資產活化效益，逐年增加長期穩定營業外收益，以挹注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後附。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文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參本手冊第4-12頁）、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與韓沂璉兩位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核列本期稅後盈餘15億8千625萬元，每股盈餘4.53元，其他綜合利益3千65萬3千元，本期綜合損益16億1千690萬3千元，相關表冊請詳參後附。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6.45)%及(0.5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對方。故產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之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允當入帳；觀察存貨盤點之狀況，以評估存貨保存情況及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053,624	5	133,93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	2,162,415	11	904,03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九)		105,573	1	41,9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二十))		699,810	3	799,88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6,542	-	4,8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164	-	4,31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969,140	20	2,179,384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342,240	2	155,45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三))		867,454	4	816,9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0,063	-	35,9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0	-	3,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十二)		610,113	3	388,220	2			
			6,013,103	30	3,180,884	1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	100,000	1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及九)		32,360	-	-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83,366	1	160,249	1	2399			53,260	-	51,919	-			
										3,929,425	19	2,439,749	14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9,698	2	541,314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43,842	17	3,515,524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6,350,000	32	6,850,000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055,972	50	10,066,669	5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六(十四))		3,543,187	17	3,543,187	20			
1780	無形資產		7,351	-	13,0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5,475	2	363,2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八)		2,382	-	38,95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124,169	1	103,930	1			
			14,132,611	70	14,335,795	82				10,382,831	52	10,860,375	62			
							負債總計			14,312,256	71	13,300,124	76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500,000	17	3,5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6	-	46	-			
							3300	保留盈餘		2,175,394	11	582,132	3			
							3400	其他權益		158,018	1	134,377	1			
							權益總計			5,833,458	29	4,216,555	24			
資產總計		\$	20,145,714	100	17,516,6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45,714	100	17,516,679	100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潔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813,060	100	10,828,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4,841,130	88	11,288,810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1,971,930	12	(460,131)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9,171	1	108,417	1
6200	管理費用	205,250	1	178,7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84	-	29,7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705	2	316,866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611,225	10	(776,9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十九)、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97	-	2,060	-
7010	其他收入	238,658	1	327,7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25)	-	(121,290)	(1)
7050	財務成本	(85,854)	(1)	(92,6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351)	(1)	3,6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75)	(1)	119,42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586,250	9	(657,5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8,096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86,250	9	(665,67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801	-	78,2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23,117	1	(4,12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211	-	6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29	1	74,7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及(十五))	524	-	1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4	-	1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653	1	74,9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6,903	10	(590,729)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53		(1.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潔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3,948,975	(2,780,088)	1,168,887	119,844	18,507	138,351	4,807,284
本期淨損	-	-	-	(665,673)	(665,673)	-	-	-	(665,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918	78,918	(4,125)	151	(3,974)	74,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6,755)	(586,755)	(4,125)	151	(3,974)	(590,72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6	3,948,975	(3,366,843)	582,132	115,719	18,658	134,377	4,216,555
本期淨利	-	-	-	1,586,250	1,586,250	-	-	-	1,586,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12	7,012	23,117	524	23,641	30,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3,262	1,593,262	23,117	524	23,641	1,616,90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00,000</u>	<u>46</u>	<u>3,948,975</u>	<u>(1,773,581)</u>	<u>2,175,394</u>	<u>138,836</u>	<u>19,182</u>	<u>158,018</u>	<u>5,833,45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潔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86,250	(657,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005	200,484
攤銷費用	8,212	8,091
利息費用	85,854	92,679
利息收入	(197)	(2,060)
股利收入	(2,945)	(5,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351	(3,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818
履約保證款轉列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	(11,980)
負債準備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32,360	(11,83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97	10,8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615	278,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3,648)	96,842
其他應收款	(11,914)	14,355
存貨	(1,789,756)	1,088,977
預付款項	(50,512)	(62,137)
其他流動資產	3,115	(2,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2,715)	1,135,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0,932	(270,405)
其他應付款	221,458	(122,155)
合約負債	4,847	1,120
其他流動負債	1,341	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18	34,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596	(356,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5,119)	779,724
調整項目合計	(1,070,504)	1,058,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746	400,495
收取之利息	197	267
支付之利息	(85,492)	(91,847)
退還之所得稅	189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640	308,998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61)	(108,310)
取得無形資產	(1,723)	(2,869)
收取之股利	2,945	5,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577	9,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62)	(97,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00	3,954,459
短期借款減少	(6,541,624)	(4,337,4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50,000	5,609,5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50,000)	(6,109,514)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00	2,4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0)	(1,74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39	(12,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8,615	(169,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9,693	42,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31	91,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624	133,9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潔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數為 33 億 6 千 684 萬 3 千元，經加計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定稅後淨利 15 億 8 千 625 萬元、其他綜合利益 701 萬 2 千元，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彌補虧損數為 17 億 7 千 358 萬 1 千元，檢附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後附。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為 17 億 7 千 358 萬 1 千元，已超過資本額之一半。

決議：

唐 榮 鐵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虧 損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待彌補虧損數	(3,366,843,987)
加：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淨利	1,586,250,643
加：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定其他綜合利益	7,012,09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773,581,25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章 則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2、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出席以備核對。

股東會出席股權數之計算依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所代表之股權計算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限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

- 3、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應於會場持續揭露，會議進行中如有增加，應即時更新。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5、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8、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3、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5、議案及選舉案，進行表決或選舉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3人，及計票員若

千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分別擔任監票與計票之職務。

計票應於股東會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16、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7、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刪除）

20、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 57 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唐董財字第 1091160161 號函頒修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之 40%，所有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宜。

第 4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惟其設立與廢止或變更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 億元，分為 7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份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印製實體股票發行者，應為記名式並予以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將其本名、通訊地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並詳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其登載與變更之方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行使領取股息等股權時，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 10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毀損等情事，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0-1 條：股東留存本公司印鑑式樣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須更換新印鑑式樣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新。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在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12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3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1 股東以出具 1 委託書並以委託 1 人為限，有關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6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未達前項開會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通訊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17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8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提名名單選舉產生，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應出具指派書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亦得以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 19-1 前條每屆應選出之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9-2 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運作，依公司法所訂監察人之職能暨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第 21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 22 條：董事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之營業預算、決算、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轉投資之審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任、免、報酬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23-1 條：董事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並依特別決議方式取得其許可。

第 24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檢附會議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向召集人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25 條：董事會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7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28 條：董事在任期中，將其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第 29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30 條：刪除。

第 31 條：刪除。

第 32 條：刪除。

第 33 條：刪除。

第 34 條：刪除。

第 35 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36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至五人。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37 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 38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39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 40 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08%至 3.47%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前項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計算之。

董事酬勞應以現金發給；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惟如發給股票，應敘明係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

董事及員工酬勞，應提報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事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發給，以致資本額超過額定資本額者，應俟股東會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後發予；股東會如不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則應改以

現金發給。

第四項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應包括發放股票或現金、發放總金額與股數、發放股票者係以新股或老股為之等。

第 40-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 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即暫不配發。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 41 條：董事長與董事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第 41-1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 42 條：本章程之修正，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 43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44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5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5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500,00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50,000,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豐盛	經濟部代表人	40,476,241	11.565%
董事	王明隆			
董事	張國強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74,802,414	21.372%
董事	陳世珍			
董事	梁平勇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98,000	2.542%
董事	黃景聰			
董事	吳竹山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1.183%
董事	陳守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1%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獨立董事	林乾宗		0	0
獨立董事	蔡明曉		0	0
董事全體最低應持股比例			14,000,000	4.00%
現任董事全體持股比例			158,178,346	45.193%